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149,087,820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本次筹划转让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 22.35%；同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蛇口等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特此说明。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